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.72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徐善水	215,305,300	41.05
2	唐红军	15,978,106	3.05
3	姚发征	13,414,943	2.56
4	余永恒	13,022,368	2.48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,970,007	2.47
6	孙志松	11,330,786	2.16
7	杨二果	9,964,496	1.90
8	杨立新	8,890,679	1.70
9	严书诚	5,629,000	1.07
10	张鑫良	4,303,140	0.82

二、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徐善水	215,305,300	41.05
2	唐红军	15,978,106	3.05
3	姚发征	13,414,943	2.56
4	余永恒	13,022,368	2.48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,970,007	2.47
6	孙志松	11,330,786	2.16
7	杨二果	9,964,496	1.90
8	杨立新	8,890,679	1.70
9	严书诚	5,629,000	1.07
10	张鑫良	4,303,140	0.82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